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工務室

水電施工說明書

- 一、本院低壓供電系統為三相四線 380V/220V(單相)，住院大樓三相四線 199V/115V，門診大樓三相四線 208V/120V 廠商購置用電設備器具需符合院內供電系統。
- 二、 日光燈具 T-BAR T5-28W/3(LED 燈) 220V 電子式安定器，附三波長日光燈管 5000k-6500k，220V 電全並聯電子式高功率安定器(內藏式)，旭光，東亞，飛利浦或同級品。(依現場天花板考量可用 LED 4 呎*2 呎平板燈或 4 呎*1 呎平板燈替代)
- 三、：日光燈具 T-BAR T5-14W/4(LED 燈) 220V 電子式安定器，附三波長日光燈管 5000k-6500k，220V 電全並聯電子式高功率安定器(內藏式)，東亞，飛利浦或同等品。(依現場天花板考量可用 LED 2 呎*2 呎平板燈替代)
- 四、：嵌燈、220V/12V 50W 或(LED 燈)電子式安定器，東亞、飛利浦或同等品。(依現場天花板考量可用 LED 圓形 9W~20 崁燈替代)
- 五、：雙連插座 2P3W125V20A，2P3W250V20A 美規醫療級(實驗室醫療單位設備)，EL 為 115V 緊急電源雙聯紅色插座，L 為 115V 一般電源乳白色插座，UL 為 115V 不斷電棕色插座，EH 緊急電源 220V 雙聯紅色插座，H 一般 220V 電源。含白鐵蓋板，建議參考 EAGLE、cooper、HUBBELL 或同等品
- 六、：雙連插座或 2P3W125V15A(辦公室 OA)，EL 為 115V 緊急電源雙聯紅色插座，L 為 115V 一般電源白色插座。含白鐵蓋板，國際、東芝、或同等品。
- 七、S：單切暗開關，1P-300V-15A 附蓋板，EH 緊急電源為照光式單切，H 普通電源為一般式，除病床上方燈具之燈切需配合氣體櫃安裝外，其餘裝置高度離地 120cm。
- 八、管路配設依 X-Y 軸排列配置及吊掛固定，並依配線條數加大管徑，其規格以電工法規為準。
- 九、燈具以陰影標示者為緊急電源，每一空間之燈具電源需部分配置為緊急電源。
- 十、：管線配置以 EMT 金屬管配設，(--- 虛線為下配或埋入配置) 除另有註明外插座管線以 E-25 穿 5.5 mm 平方*2、G-2.0~5.5 mm 平方，照明以 E-19 穿 2.0 mm 平方*3C PVC 電線，燈具每燈需接地，燈具與接線盒間以金屬軟管加盒接配置，接線盒需覆蓋板。
- 十一、插座安裝高度除氣體鋁框及櫃檯處依需求安裝外，其餘裝置高度離地 30cm。
- 十二、施工區域內舊有燈具及管線需拆除，燈具點交後送至承辦單位指定點存放。
- 十三、本工程中電源及給排水開關，電源及給排水管線拆除與改修需斷電斷水，承包商須會同承辦單位及使用單位人員同意方可施工，並需將施工區域施工受影響之管線設備，儘速恢復其功能。
- 十四、配合管線施工、天花板拆除、牆面打鑿、銑孔，承包商須負責修補復原至施工前狀態。(如需防火填塞施作含材料，廠商需自行處理)。
- 十五、施工中禁止踩踏各種管路設備，如若不遵守因而引起日後損壞，需負責修復與賠償，若因而危害人員生命安全，則當自負全責。
- 十六、施工前需現場詳細勘查，並繪製管路路境施工圖與照相，送承辦單位許可後方可安裝，施工中完成進度工程應隨時照相彙整送承辦單位查存。

- 十七、材料設備施工前需先送交樣品、或規格資料經審查核可後，方可安裝。
- 十八、承包商施工前務必與承辦單位及影響區域之單位協調施工日期及施作方式。
- 十九、承包商施工中請保持安靜小心施工，勿影響設備供電之正常及人員安全，工作完成現場立即清理乾淨，清潔時注意粉塵，必要時以吸塵器清除。
- 二十、施工中天花板、燈具有移位或損壞，施工完後需立即歸位及修復。
- 二十一、因隔間變更與設備安裝須配合移位之器具及管線，均屬本工程。
- 二十二、設備電源出線口需以金屬軟管附 PVC 被覆及管盒接安裝。
- 二十三、廚房及潮濕場所設備及插座之電源開關需設漏電斷路開關。
- 二十四、冷熱給水採不銹鋼管配置，熱水管路需加保溫被覆。
- 二十五、排水管路出口前需設存水彎，管路材質除另有註明外，需與本院原系統之材質(鑄鐵管)規格相符。
- 二十六、檯櫃式水槽排水配件需以硬質 P 管或 S 管配置。
- 二十七、工程完工後需繪製配電竣工圖、盤面及設備插座開關管路等需標示電源迴路與設備名稱。(並至現場開關、插座面板上貼置標籤代號)。
- 二十八、本工程施工承包商必須就重要部份拍照存證以作為驗收請款之依據。
- 二十九、本工程承包商所拆除之設備及廢棄物，必須經本院(工務室)相關承辦人員確認後，指示存放或清除；承包商須負責搬運至指定地點存放或清理運出，且當日將廢棄物清除乾淨清潔時注意粉塵，必要時用吸塵器清除，且工作場地需保持乾淨。
- 三十、本修復工程含安裝與測試並須與該區域之各項設備銜接，並完成整體功能正常運作。
- 三十一、承包商須自行核對圖說，若有圖說未及載明，但按工程慣例必須加裝之輔助器材，廠商需配合吸收按裝不得推諉。
- 三十二、為確保本院正常運作，廠商應事先排定施工時間，經本室核備許可，配合本院作息於夜間或假日施工。
- 三十三、使用明火時，需經申請許可方可施工，並於當日收工後，每半小時至工作區檢視，是否存有殘餘火源，並妥善處理。
- 三十四、投標前廠商得要求至工地現場勘查估價，得標後均視同現場勘查完畢，不得推諉勘查責任。
- 三十五、應遵守本院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禁止吸煙喝酒嚼檳榔。
- 三十六、承包商現場施工人員應穿著背心標示公司名稱，並配佩掛識別證，識別證應由本院承辦單位認證核章方得有效，人員未依規定不得進場。
- 三十七、本工程圖說未儘詳著均依台電公司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工法規)、電信用戶規則、自來水法規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十八、其他施工相關規定，應依合約書及投標須知辦理。
- 三十九、弱電及電信號輸送安裝管路材料為 PVC 管並加以吊掛固定，管路及線路裝配需按電工法規施工，以上安裝管路材料由得標廠商施作。
- 四十、焊接施工規範依內政部營建署製訂之施工規模第 05091 章節要求規定辦理。(需經申請許可方可施工)。

工作說明書其他未盡事宜，廠商應配合機關之需求及遵守工作相關之法令。